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第廿三屆(114/05/28~117/05/27)董事會

- 一、運作情形：1. (114/01/01~114/12/31，已開會 8 次)(A)  
2. (115/01/01~115/01/31，已開會 1 次)

職務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B/A))
董事長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8	0	100%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美	8	0	100%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7	0	87.5%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詠傑	7	0	87.5%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8	0	10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勇奮(舊任)	7	0	10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敏志	1	0	10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志偉(舊任)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聲達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8	0	100%

## 二、董事會之職權事項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三、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114 年度)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 決議結果
114.1.23	本公司持股 90% 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59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危老重建合建分售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取得或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發放案，提請 討論。	(黃春發(主席)及相關列席人員：蕭敏志(總經理)、黃昱琪(副總經理)及王瑞君(董事會議事處理事務人員)等，於本會議事項-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主席並指定獨立董事劉煌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劉煌基徵詢在場與會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新任協理敘薪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高雄銀行中和分行等申請銀行融資續約，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3.12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 決議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召開，敬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案，敬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選舉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4.17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相關列席人員：蕭敏志(總經理)、黃昱琪(副總經理)及王瑞君(公司治理主管)等，於本會議事項-員工酬勞分派案，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 (除獨立董事無涉及董事酬勞分派利害關係之虞，其餘一般董事，於本會議事項-董事酬勞分派案，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主席並指定獨立董事劉煌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1)員工酬勞分派案，出席董事同意通過。(2)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 決議結果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劉煌基徵詢在場與會獨立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董事酬勞分派案。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發放日，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敬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叁億元整，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都市更新案，全案管理服務事宜，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退休(職)金提撥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等申請融資額度，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5.1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 90%持有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職務調整，擬異動本公司發言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黃昱琪副總經理、陳叔永協理調薪案，提請 討論。	(相關列席人員：黃昱琪(副總經理)，於本會議事項-調薪案，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 決議結果
	本公司會計主管敘薪案，提請 討論。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彰化銀行吉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土地銀行土城分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5. 28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黃春發董事為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114. 6. 9	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本案劉煌基獨立董事、陳淑姿獨立董事、吳聲達獨立董事等三位，因涉利益迴避，於該案討論及表決時迴避、離席，經其餘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 90%持有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土地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民生分行、兆豐銀行敦化分行、安泰銀行、第一銀行中山分行等申請授信額度，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8. 1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設置董事層級之「提名委員會」，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復興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分行、上海銀行延平分行等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 決議結果
	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114.11.1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增資案。	(主席黃春發董事長及黃春照、黃秀美、黃詠傑董事，因涉利益關係之虞，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主席並指定獨立董事劉煌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本案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劉煌基徵詢在場與會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擬定本公司『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OM-02 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